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根据《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以下简称“双裕加工厂”）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一第 C 栋厂房（一层）、第 A 幢厂房（一层）和第 B 幢厂房（首层 A 区），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 27′ 25.14″，北纬：22° 41′ 34.55″，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330 m²，总建筑面积为 8330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加工。设计产能：棉拉架平纹布 4500 吨/年。

建设规模：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建设，为整体验收。

现阶段项目有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采取 8 小时 1 班制的工作制度。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表详见下表 1。

表 1 现场实际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环评 审批数量/ 台	现场数量/ 台	备注
1	定型机	6	6	扩建前已验收 4 台，项目扩建后原有定型机统一变更为自带燃烧头燃天然气的定型机，新增 2 台燃天然气定型机。
2	开幅机	6	6	项目扩建前已验收 3 台，扩建项目新增 3 台。
3	卷布机	7	7	项目扩建前已验收 2 台，扩建项目新增 5 台。
4	烧毛机	1	1	/
5	磨毛机	1	1	/
6	松布机	4	4	/
7	车边机	2	2	/
8	翻布机	1	1	/
9	抓毛机	12	12	/
10	剪毛机	1	1	/
11	刷毛机	2	2	/
1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0	0	扩建后取消原有已验收的燃成型生物质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获得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18）005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的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均已完成缴纳罚款和整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并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及燃天然气燃烧头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烧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烧毛废气收集后经由 15 米高排放筒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烧毛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736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176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增加对应的警示标识。
- 3、危废间更新对应标识，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陈永如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	总经理	13556940674
时宝虎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	经理	15976638668
李平义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	高工	1882095275
李国林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	高工	13923342826
蔡东兴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92950709
卢志贤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89285506

中山市双裕纺织品加工厂

2022 年 2 月 26 日